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峨嵋街52號

電話：(02)2381-37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2		六~十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7		十八~二十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5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542,062 仟元，佔總資產 31%，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48,087 仟元，佔稅前損益之 52%。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該等關聯企業之審計團隊之規劃，透過查核聯絡函評估該審計團隊之專業能力暨溝通查核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取得審計後財務報表，確認並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284 仟元及 946,13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1%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22 仟元及 21,01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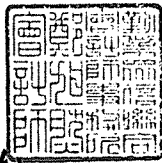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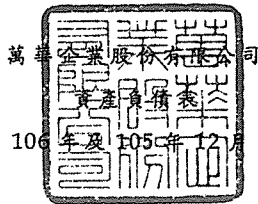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883	2	\$ 125,27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789	1	109,38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5,256	13	975,325	12
1170	應收帳款	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6,094	-	6,0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7	-	1,2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0,545</u>	<u>16</u>	<u>1,217,244</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6,872	20	1,545,024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4,562	11	854,56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42,062	31	2,491,84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0,095	4	364,0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59,433	17	1,365,82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	-	31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62,714	1	62,7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5,634</u>	<u>84</u>	<u>6,684,088</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26,179</u>	<u>100</u>	<u>\$ 7,901,3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843	-	\$ 3,5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6,031	1	88,4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611	-	15,0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	2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753</u>	<u>1</u>	<u>107,34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27,861	10	809,499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152	-	1,2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05,831	2	102,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4,844</u>	<u>12</u>	<u>913,54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51,597</u>	<u>13</u>	<u>1,020,886</u>	<u>13</u>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387,790	54	4,178,848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865	6	445,8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9	686,54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556	12	939,40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964</u>	<u>27</u>	<u>2,071,790</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58)	(1)	116,07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986	7	513,73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7,828</u>	<u>6</u>	<u>629,808</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7,074,582</u>	<u>87</u>	<u>6,880,44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26,179</u>	<u>100</u>	<u>\$ 7,901,3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300	\$ 192,346	52	\$ 191,490	51	
4420	178,334	48	186,375	49	
4000	<u>370,680</u>	<u>100</u>	<u>377,8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38,270	10	38,997	11	
5420	139,087	38	147,358	39	
5000	<u>177,357</u>	<u>48</u>	<u>186,355</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193,323	52	191,510	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u>30,197</u>	<u>8</u>	<u>30,4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3,126</u>	<u>44</u>	<u>161,082</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	248,087	67	219,028	58
7100	利息收入	11,623	4	12,204	4
7130	股利收入	44,621	13	29,181	8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224	-	8,13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8</u>)	-	(<u>1,18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1,457</u>	<u>84</u>	<u>267,355</u>	<u>71</u>
7900	稅前淨利	474,583	128	428,437	1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74,162</u>	<u>20</u>	<u>68,184</u>	<u>18</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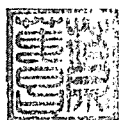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400,421	108	\$ 360,253	9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	-	(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872)	(53)	(40,613)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2,253	17	(111,953)	(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3,639</u>	<u>9</u>	<u>6,90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814)</u>	<u>(27)</u>	<u>(146,023)</u>	<u>(3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607</u>	<u>81</u>	<u>\$ 214,230</u>	<u>5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91</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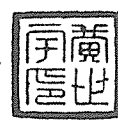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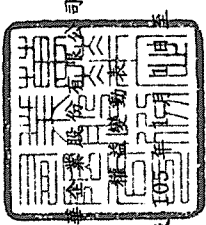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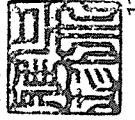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 3,979,855	\$ 413,003	\$ 686,543	\$ 149,784	\$ 625,686	\$ 6,745,813
B1	-	32,837	-	-	-	-
B5	-	-	-	-	-	(79,597)
B9	198,993	-	-	-	-	-
D1	-	-	-	-	-	360,253
D3	-	-	-	(33,709)	(111,953)	(146,023)
D5	-	-	-	(33,709)	(111,953)	214,230
Z1	4,178,848	445,840	686,543	116,075	513,733	6,880,446
B1	-	36,025	-	-	-	-
B5	-	-	-	-	-	(104,471)
B9	208,942	-	-	-	-	-
D1	-	-	-	-	-	400,421
D3	-	-	-	(164,233)	62,253	(101,814)
D5	-	-	-	(164,233)	62,253	298,607
Z1	\$ 4,387,790	\$ 481,865	\$ 686,543	\$ 48,158	\$ 575,986	\$ 7,074,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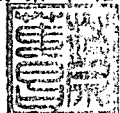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4,583	\$ 428,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6	11,4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3)	(12,204)
A21300	股利收入	(44,621)	(29,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48,087)	(219,0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2,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	(28)
A32150	應付帳款	301	9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	(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8,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882	170,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509)	(29,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373</u>	<u>140,6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99,931)	(83,1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	(1,2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04	12,4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621	29,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20)</u>	<u>(42,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4,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645)	(73,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645)</u>	<u>(68,6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08	29,2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275</u>	<u>96,0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883</u>	<u>\$ 125,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 54 年 3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商業大樓之出租暨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過渡規定說明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109,789	\$ 109,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1,075,256	1,075,2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投資工具一流動	1,075,256	(1,075,2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	2,522,952	2,522,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9,789	(109,7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606,872	(1,606,8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854,562	(854,562)	-
資產影響		<u>\$ 61,518</u>	<u>\$ 3,707,997</u>
保留盈餘	2,158,964	\$ 11,948	\$ 2,170,912
其他權益	527,828	<u>49,570</u>	<u>577,398</u>
權益影響		<u>\$ 61,518</u>	<u>\$ 2,748,31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以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本公司與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二)「租賃」之會計政策。

2. 育樂收入

育樂收入係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房屋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60,095

仟元及 364,09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9,433 仟元及 1,365,82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4	\$ 1,4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729</u>	<u>123,870</u>
	<u>\$137,883</u>	<u>\$125,27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606,872	\$ 1,545,024
—基金受益憑證	<u>109,789</u>	<u>109,384</u>
合 計	<u>\$1,716,661</u>	<u>\$1,654,408</u>
流 動	\$ 109,789	\$ 109,384
非 流 動	<u>1,606,872</u>	<u>1,545,024</u>
	<u>\$1,716,661</u>	<u>\$1,654,408</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75,256</u>	<u>\$ 975,325</u>
利率區間	0.64%~3.90%	0.64%~2.8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00,462	\$800,462
國外非未上市(櫃)普通股— 美元計價均為1,962仟美元	<u>54,100</u>	<u>54,100</u>
	<u>\$854,562</u>	<u>\$854,56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854,562</u>	<u>\$854,5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2,542,062</u>	<u>\$ 2,491,847</u>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今日旅遊公司	\$ 2,273,497	\$ 2,201,71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268,565</u>	<u>290,133</u>
	<u>\$ 2,542,062</u>	<u>\$ 2,491,84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今日旅遊公司	30.36%	30.3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今日旅遊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47,280	\$ 3,080,603
非流動資產	7,684,622	8,316,512
流動負債	(853,306)	(932,581)
非流動負債	(2,890,134)	(3,212,513)
權益	7,488,462	7,252,021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36%	30.3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73,497</u>	<u>\$ 2,201,71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685,775</u>	<u>\$ 6,007,838</u>
本年度淨利	\$ 814,347	\$ 717,7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14,347</u>	<u>\$ 717,74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851	\$ 1,1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51</u>	<u>\$ 1,12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3,662	\$ 56,538	\$ 29,322	\$ 6,503	\$ 5,086	\$ 441,111
增 添	-	-	-	-	1,254	1,254
處 分	-	(166)	(627)	-	(400)	(1,1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62</u>	<u>\$ 56,372</u>	<u>\$ 28,695</u>	<u>\$ 6,503</u>	<u>\$ 5,940</u>	<u>\$ 441,17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5,819	\$ 20,332	\$ 3,515	\$ 3,570	\$ 73,236
處 分	-	(166)	(627)	-	(400)	(1,193)
折舊費用	-	1,565	2,358	421	691	5,0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218</u>	<u>\$ 22,063</u>	<u>\$ 3,936</u>	<u>\$ 3,861</u>	<u>\$ 77,0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662</u>	<u>\$ 9,154</u>	<u>\$ 6,632</u>	<u>\$ 2,567</u>	<u>\$ 2,079</u>	<u>\$ 364,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3,662	\$ 56,372	\$ 28,695	\$ 6,503	\$ 5,940	\$ 441,172
增 添	-	-	314	-	-	314
處 分	-	-	(5,972)	(287)	(2,459)	(8,7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62</u>	<u>\$ 56,372</u>	<u>\$ 23,037</u>	<u>\$ 6,216</u>	<u>\$ 3,481</u>	<u>\$ 432,76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218	\$ 22,063	\$ 3,936	\$ 3,861	\$ 77,078
處 分	-	-	(5,972)	(287)	(2,459)	(8,718)
折舊費用	-	1,550	1,879	402	482	4,3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768</u>	<u>\$ 17,970</u>	<u>\$ 4,051</u>	<u>\$ 1,884</u>	<u>\$ 72,6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662</u>	<u>\$ 7,604</u>	<u>\$ 5,067</u>	<u>\$ 2,165</u>	<u>\$ 1,597</u>	<u>\$ 360,0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建築物</u>		
主 建物		55年
主裝修工程		33年
其他裝修		5年
<u>機器設備</u>		
消防設備		8至10年
電梯設備		10至17年
冷熱氣設備		5至10年
<u>水電設備</u>		10至15年
<u>其他設備</u>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至10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6,636
處 分	(5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6,11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366
處 分	(525)
折舊費用	6,4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5,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6,111
<u>處 分</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6,11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285
折舊費用	<u>6,39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67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9,43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至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淨額均為130,552仟元，因位於桃園縣龍潭鄉，非屬一般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因是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台北市之商業大樓，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帳面淨額分別為1,228,881仟元及1,235,274仟元，其公允價值皆為6,979,55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6仟元及302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86	\$ 9,9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934</u>)	(<u>8,714</u>)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2</u>	<u>\$ 1,2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9,894</u>	(<u>\$ 931</u>)	<u>\$ 8,9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1	-	251
利息費用（收入）	<u>124</u>	(<u>12</u>)	<u>112</u>
認列於損益	<u>375</u>	(<u>12</u>)	<u>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	(\$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	-	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6	-	3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3</u>	<u>-</u>	<u>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8</u>	<u>(37)</u>	<u>361</u>
雇主提撥	<u>(738)</u>	<u>(8,472)</u>	<u>(9,21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u>	<u>738</u>	<u>738</u>
105年12月31日	<u>\$ 9,929</u>	<u>(\$ 8,714)</u>	<u>\$ 1,215</u>
106年1月1日	<u>\$ 9,929</u>	<u>(\$ 8,714)</u>	<u>\$ 1,2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5	-	235
利息費用(收入)	<u>74</u>	<u>(66)</u>	<u>8</u>
認列於損益	<u>309</u>	<u>(66)</u>	<u>2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	-	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84)</u>	<u>-</u>	<u>(84)</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6)</u>	<u>-</u>	<u>(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2)</u>	<u>(14)</u>	<u>(166)</u>
雇主提撥	<u>-</u>	<u>(140)</u>	<u>(140)</u>
106年12月31日	<u>\$ 10,086</u>	<u>(\$ 8,934)</u>	<u>\$ 1,1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4)	(\$ 171)
減少 0.25%	\$ 170	\$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7	\$ 174
減少 0.25%	(\$ 163)	(\$ 1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5	\$ 1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年	7.0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38,779	417,885
已發行股本	\$ 4,387,790	\$ 4,178,84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 0.5 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025	\$ 32,837		
現金股利	104,471	79,597	\$ 0.25	\$ 0.20
股票股利	208,942	198,993	0.50	0.50

上述 105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94 仟股，實收資本提高為 4,387,790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42	
現金股利	107,501	\$ 0.245
股票股利	111,889	0.255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16,075	\$149,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872)	(40,613)
相關所得稅	33,639	6,904
期末餘額	<u>(\$ 48,158)</u>	<u>\$116,0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度初餘額	\$513,733	\$625,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53	(111,953)
年底餘額	<u>\$575,986</u>	<u>\$513,733</u>

十五、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6	\$ 8,498	\$ 9,704	\$ 1,142	\$ 8,913	\$ 10,055
勞健保費用	147	696	843	135	637	772
退職後福利	-	549	549	-	665	665
其 他	-	3,728	3,728	-	3,794	3,794
	<u>\$ 1,353</u>	<u>\$ 13,471</u>	<u>\$ 14,824</u>	<u>\$ 1,277</u>	<u>\$ 14,009</u>	<u>\$ 15,286</u>
折舊費用	<u>\$ 10,053</u>	<u>\$ 653</u>	<u>\$ 10,706</u>	<u>\$ 10,780</u>	<u>\$ 699</u>	<u>\$ 11,479</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1,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 1,000</u>	<u>\$ 2,728</u>	<u>\$ 1,000</u>	<u>\$ 2,794</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 1,000</u>	<u>\$ 2,728</u>	<u>\$ 1,000</u>	<u>\$ 2,794</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980	\$ 28,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045	1,68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2,137</u>	<u>37,5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162</u>	<u>\$ 68,1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4,583</u>	<u>\$428,4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0,679	\$ 72,8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50
免稅所得	(7,587)	(6,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u>1,045</u>	<u>1,6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162</u>	<u>\$ 68,184</u>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741 仟元及 68,461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3,639</u>	<u>\$ 6,9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u> -</u>	\$ <u> -</u>	\$ <u> 9,865</u>	\$ <u> 9,8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益	\$ 335,101	\$ 42,174	\$ -	\$ 377,27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23,774	-	(23,774)	-
租賃誘因	10,707	(38)	-	10,669
土地增值稅	<u>439,917</u>	<u>-</u>	<u>-</u>	<u>439,917</u>
	<u>\$ 809,499</u>	<u>\$ 42,136</u>	<u>(\$ 23,774)</u>	<u>\$ 827,861</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益	\$ 297,867	\$ 37,234	\$ -	\$ 335,10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30,678	-	(6,904)	23,774
租賃誘因	10,402	305	-	10,707
土地增值稅	<u>439,917</u>	<u>-</u>	<u>-</u>	<u>439,917</u>
	<u>\$ 778,864</u>	<u>\$ 37,539</u>	<u>(\$ 6,904)</u>	<u>\$ 809,49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 (註)</u>	<u>105年12月31日</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217,52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u>	<u>721,883</u>
	<u>\$ -</u>	<u>\$939,40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註)	<u>\$ -</u>	<u>\$ 73,73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4.24%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 0.91</u>	<u>105年度</u> <u>\$ 0.82</u>
--------	--------------------------------	--------------------------------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29日。105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86元減少為0.82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分子)	<u>106年度</u> <u>\$400,421</u>	<u>105年度</u> <u>\$360,253</u>
----------	----------------------------------	----------------------------------

單位：仟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106年度</u> <u>438,779</u>	<u>105年度</u> <u>438,779</u>
---------------	--------------------------------	--------------------------------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4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93,831仟元及90,83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195,153	\$ 192,3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3,671	693,562
超過5年	<u>543,460</u>	<u>698,876</u>
	<u>\$ 1,452,284</u>	<u>\$ 1,584,83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額超過約定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認列之或有租金收入分別為36仟元及871仟元。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認列之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誘因		
其他應收款	\$ 43	\$ 279
長期應收款	<u>62,714</u>	<u>62,704</u>
	<u>\$ 62,757</u>	<u>\$ 62,983</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2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透過調整股利分配、發行新股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6,872	\$ -	\$ -	\$ 1,606,872
基金受益憑證	<u>109,789</u>	<u>-</u>	<u>-</u>	<u>109,789</u>
合計	<u>\$ 1,716,661</u>	<u>\$ -</u>	<u>\$ -</u>	<u>\$ 1,716,661</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45,024	\$ -	\$ -	\$ 1,545,024
基金受益憑證	<u>109,384</u>	<u>-</u>	<u>-</u>	<u>109,384</u>
合計	<u>\$ 1,654,408</u>	<u>\$ -</u>	<u>\$ -</u>	<u>\$ 1,654,408</u>

106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方法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19,225	\$ 1,106,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571,223	2,508,9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533	90,2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管理各項營運，並負責辨認、評估及規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該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計價，因而利率風險對金融資產影響有限。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2%，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34,333仟元；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增加／減少33,08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簽定營業租賃協定時，向承租人收取足額之保證金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另因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一定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亦維持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期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透支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 仟元；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皆為 400,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即期至 1個月內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 5年以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3,714	\$ -	\$ 129	\$ -	\$ -	\$ 3,843
其他應付款	83,736	6,956	5,339	-	-	96,031
存入保證金	-	-	14,653	16,994	74,184	105,831
	<u>\$ 87,450</u>	<u>\$ 6,956</u>	<u>\$ 20,121</u>	<u>\$ 16,994</u>	<u>\$ 74,184</u>	<u>\$ 205,705</u>

105年12月31日						
	即期至 1個月內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 5年以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3,370	\$ -	\$ 172	\$ -	\$ -	\$ 3,542
其他應付款	77,104	6,009	5,355	-	-	88,468
存入保證金	-	-	10	31,637	71,184	102,831
	<u>\$ 80,474</u>	<u>\$ 6,009</u>	<u>\$ 5,537</u>	<u>\$ 31,637</u>	<u>\$ 71,184</u>	<u>\$ 194,841</u>

二一、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8	\$ 4,953
退職後福利	97	120
	<u>\$ 5,375</u>	<u>\$ 5,073</u>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85,41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542,062
外幣負債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77,26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491,847
外幣負債								
無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租賃部門－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

育樂部門－從事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2,346	\$ 178,334	\$ 370,680
折舊費用	\$ 9,270	\$ 783	\$ 10,053
部門損益	\$ 154,076	\$ 39,247	\$ 193,323
利息收入			11,62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300,93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1,2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474,583

	105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1,490	\$ 186,375	\$ 377,865
折舊費用	\$ 9,934	\$ 846	\$ 10,780
部門損益	\$ 152,493	\$ 39,017	\$ 191,510
利息收入			12,204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56,33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1,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428,43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

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1,228,881</u>	<u>\$ 122,728</u>	\$ 1,351,609
投資			5,003,496
公司一般資產			<u>1,771,074</u>
資產合計			<u>\$ 8,126,179</u>

	105年12月31日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1,235,274</u>	<u>\$ 123,464</u>	\$ 1,358,738
投資			4,891,433
公司一般資產			<u>1,651,161</u>
資產合計			<u>\$ 7,901,33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達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均屬租賃業務）如下：

客	106年度		105年度	
	戶	金額	戶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例 (%)		占營業 收入比例 (%)
A 客戶	\$ 69,162	19	\$ 68,460	18
B 客戶	44,077	12	40,936	1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期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受益憑證						
	第一華僑大飯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32	\$ 1,497,964	\$ 1,497,964 (註一)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9	107,401	107,401 (註一)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198	1,198 (註一)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249	249 (註一)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0	60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7	55,929	55,929 (註一)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90	53,860	53,860 (註一)	
	今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275,396	506,907 (註三)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8	279,767	533,409 (註二)	
	今武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5	200,146	296,487 (註三)	
	豐華泰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	54,100	158,759 (註四)	
	文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45,153	30,331 (註三)	

註一：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美金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原本期	末上期	末(仟股)	比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U.S.A	觀光飯店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10,200	30.36	\$ 2,273,497	\$ 814,347	\$ 247,236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從事於國外房地產投資	US\$ 4,973,470	US\$ 4,973,470	497	49.87	268,565	1,708	851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或單位 數 (仟股 / 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市 單價 (元)	總 價 額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3,557	\$ 50,000	15.7227	\$ 55,92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3,890	<u>47,842</u>	13.8455	<u>53,860</u>
合 計		<u>\$ 97,842</u>		<u>\$ 109,789</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市股票 名稱	期 股數(仟股)	初 公平價值	本 期 增 加 (註一)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股數(仟股)	公 平 價 值	未 備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二)	備 註
第一華僑大飯店公司	89,196	\$ 1,453,901	7,136	\$ 44,063	-	\$ 1,497,964	96,332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9,259	89,717	-	17,684	-	107,401	9,259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0	1,146	-	52	-	1,198	50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7	203	1	46	-	249	18		
中華電信公司	1	57	-	3	-	60	1		
合 計		<u>\$ 1,545,024</u>		<u>\$ 61,848</u>		<u>\$ 1,606,872</u>			

註一：本期金額增加係因市價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每股市價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未上市公司								
今日公司	5,082	\$ 275,396	-	-	5,082	\$ 275,396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3,248	279,767	-	-	33,248	279,767		
今武投資公司	1,985	200,146	-	-	1,985	200,146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	54,100	-	-	1,962	54,100		
文華投資公司	377	45,153	-	-	377	45,153		
合 計		<u>\$ 854,562</u>	<u>\$ -</u>	<u>\$ -</u>		<u>\$ 854,562</u>		

註一：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三) 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註四)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今日旅遊公司	10,200	\$ 2,201,714	-	\$ -	-	\$ -	175,453	\$ 247,236	10,200	30.36	\$ 2,273,497	\$ 2,273,497		註一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497	290,133	-	-	-	22,419	851	497	49.87	268,565	268,565		註一	
合計		\$ 2,491,847		\$ -		\$ 197,872	\$ 248,087				\$ 2,542,062	\$ 2,542,062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88,412	
其他（註）		<u>7,619</u>	
合 計		<u>\$ 96,0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 33,980
洛基大飯店公司	26,519
派帝娜公司	12,000
港九香滿樓餐廳	10,948
誠品生活公司	10,000
其他（註）	<u>12,384</u>
	<u>\$105,8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租賃收入		\$183,269
	養護費收入		<u>9,077</u>
			<u>192,346</u>
育樂收入			
	戲院售票收入		163,177
	機動玩具部收入		14,635
	廣告費收入		<u>522</u>
			<u>178,334</u>
合	計		<u>\$370,680</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成 本	育 樂 成 本
稅 捐	\$ 18,759	\$ 1,925
折 舊	9,270	783
清潔衛生服務費	3,361	482
修 繕 費	3,012	208
水 電 費	2,887	465
表 演 費	-	124,691
機動玩具部租金支出	-	10,297
其他（註）	<u>981</u>	<u>236</u>
	<u>\$ 38,270</u>	<u>\$139,0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8,498
什 支	6,325
稅 捐	5,399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3,728
勞 務 費	2,285
其他（註）	<u>3,962</u>
合 計	<u>\$ 30,197</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0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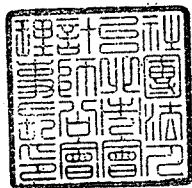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5415013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瑞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代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日